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蒲）罚（2025）14014号

当事人姓名：蒲县云鹏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海平 身份证号码：142632198311176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MA0HKR339P

详细地址：蒲县乔家湾镇后堡村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第十二批编号D3SX202306080053举报内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厂区南侧一栋老式砖混结构厂房内建有：精煤筛、高压风机、罗茨鼓风机、压滤机、尾矿压滤机、煤粉泵、浓缩池、清水池等洗煤设备，构成一条完整的洗煤生产线，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2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年6月12日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 蒲县云鹏煤业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名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我局于2025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40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玖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伍万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201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